（乙）爲維持在巴勒斯坦境內阿拉伯人佔多數之地區之公共秩序及推行該區之公共事務起見，在政府方面現已訂有何種辦法？

（丙）巴勒斯坦之阿拉伯人曾否向巴勒斯坦以外之各政府請求協助？

（丁）若然，向何國政府請求？其目的何在？

（戊）貴委員會是否經已委派代表與安全理事會休戰委員會接洽，以實行安全理事會所要求之休戰？

（己）猶太軍隊曾否侵入貴委員會認爲有權管轄之領土？

叁．向巴勒斯坦猶太當局提出之問題

（甲）貴方在巴勒斯坦何處實際行使管轄權？

（乙）貴方是否有軍隊在巴勒斯坦境內阿拉伯人佔多數之地區（城、鎭、區）內或巴勒斯坦境外活動？

（丙）若然，貴方根據以證明此種活動爲正當者安在？

（丁）貴方是否已採取措施於不久之將來設法使自巴勒斯坦以外之適齡壯丁進入巴勒斯坦？若然，人數若干？來自何地？

（戊）貴方是否正與阿拉伯當局就休戰或巴勒斯坦政治解決進行談判？

（己）貴方已否委派代表與安全理事會之休戰委員會接洽，以實行安全理事會所要求之休戰？

（庚）貴方願否接受耶路撒冷城及各聖地之立即無條件休戰？

（辛）阿拉伯軍隊曾否侵入貴方認爲有權管轄之領土？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三〇一次會議於決定聽取對其問題單（S/753）[26]之答覆後，邀請伊拉克代表列席理事會。

四十九（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773〕

安全理事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前此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未被遵行而軍事行動仍在巴勒斯坦進行中，

一．責成各國政府及當局，在不妨礙關係各方之權利、要求或地位之諒解下，停止巴勒斯坦之一切敵對軍事行動，並爲此目的向其軍事及同軍事部隊頒佈停火命令，自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紐約標準時間午夜後三十六小時生效；

二．責成休戰委員會及關係各方給與耶路撒冷城休戰之談判與維持問題以最高優先權；

三．責成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十八（一九四八）所設休戰委員會，就本決議案前二段遵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四．要求關係各方，盡其能力，設法便利爲執行大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六（特二）而指派之聯合國調解專員之工作。

第三〇二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三〇三次會議決定將其決議案四十九（一九四八）所規定之停火命令實行期限展緩四十八小時。

五十（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S/801〕

安全理事會，

亟欲在不妨礙阿拉伯人或猶太人之權利、要求與地位之諒解下，在巴勒斯坦促成停戰，

一．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發令停止一切軍事活動四星期；

二．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負責於停火期間不運送作戰人員入巴勒斯坦、埃及、伊拉克、黎巴嫩、沙烏地阿拉伯、敍利亞、外約旦及也門；

三．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若其容兵役年齡之男子進入其統治下之國家或領土者，即應負責在停火期內，不予動員或使其受軍事訓練；

四．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於停火期內，不將戰爭物資運入或運出或運至巴勒斯坦、埃及、伊拉克、黎巴嫩、沙烏地阿拉伯、敍利亞、外約旦及也門；